

「K11 ECOAST 海滨文化艺术区品牌宣传及签账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K11 ECOAST 海滨文化艺术区品牌宣传及签账推广」(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以交易日期计算，下称「推广期」）。本推广包括「到访礼」（下称「优惠 1」）及「签账奖赏」（下称「优惠 2」），优惠 1 及优惠 2 名额有限，额满即止，如名额已满，有关优惠将提早结束。
2.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只适用于以下列明之方法，方可享有相关优惠：
- a) 优惠 1：出示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之实体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及/或其绑定至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或 Huawei Pay) (如适用)（下称「合资格流动支付」）及/或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下称「BoC Pay+」）。
- b) 优惠 2：以合资格信用卡及/或合资格流动支付所进行之签账；及/或透过 BoC Pay+，选择合资格信用卡作付款方式后以银联付款码支付，交易必须于推广期内通过银联网络进行签账（下称「合资格 BoC Pay+」）。

所有优惠并不适用于在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户卡及 Intown 网上卡。

3.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适用于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合作伙伴」）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组织的推广活动，并在推广期内于 K11 ECOAST 海滨文化艺术区(下称「参与商场」)商户（下称「合资格商户」）作消费交易。
4.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之产品及服务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素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对于参与商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参与商场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 / 折扣，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合作伙伴/参与商场职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6. 本推广受有关条款约束，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合作伙伴及/或 K Dollar 奖赏计划之营运者（即新领域网络控股有限公司，下称「MPNCL」）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并保留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7. 合资格客户泛指（下称「合资格客户」）：
- a) 优惠 1：出示合资格信用卡及/或以合资格流动支付（卡面）及/或 BoC Pay+ 之 K 分赏会员（下称「优惠 1 合资格客户」）。
- b) 优惠 2：以合资格信用卡及/或以合资格流动支付及/或以合资格 BoC Pay+ 签账之 K Dollar 奖赏计划会员（下称「优惠 2 合资格客户」）。
8. 合资格客户需于下列指定换领地点（下称「指定换领地点」）换领优惠 1 及优惠 2 或查询优惠换领情况，详情如下：

换领地点	换领时间
K11 ECOAST 北馆一楼主礼宾台	每日上午 10 时至晚上 10 时
K11 ECOAST 南馆二楼主礼宾台	每日上午 10 时至晚上 10 时

如换领时间有所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9. 优惠 1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于参与商场之指定换领地点出示合资格信用卡及/或合资格流动支付（卡面）及/或 BoC Pay+，并需以微信流动应用程序扫描由参与商场职员提供之 K11GO+ 二维码，可免费换领人民币 20 元饮品电子代金券一张（适用于参与商场内之霸王茶姬及茶力的小怪兽店铺内使用）。优惠 1 之名额不少于 1,800 个，整个推广期内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如名额已满，恕不另行通知。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换领优惠 1 乙次。饮品电子代金券于领取后 7 天内有效，使用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有关电子代金券页面使用须知。
10. 优惠 2 合资格客户须于签账当日于指定换领地点出示与签账存根上的信用卡号码相同的合资格信用卡及/或其合资格流动支付及/或合资格 BoC Pay+ 相关交易纪录详情（如适用）、合资格交易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相关签账存根正本（下称「合资格收据」），经参与商场职员核对无误后，以兑换以下奖赏（下称「奖赏」）：

奖赏	即日累积签账金额满（人民币） （最多 3 张签账存根）	K Dollar 奖赏
1	800-2,499.99 元	50 K Dollar
2	2,500 元或以上	160 K Dollar

11. 优惠 2 合资格客户于合资格商户（商户列表请参阅微信小程序 K11GO+ 内相关页面）即日累积签账金额满人民币 800-2,499.99 元，可获 50 K Dollar 奖赏；满人民币 2,500 元或以上，可获 160 K Dollar 奖赏。有关 K Dollar 奖赏将于确认及验证后 7 至 10 个工作日内志入优惠 2 合资格客户之 K Dollar 奖赏计划账户。每名优惠 2 合资格客户每日只可获得奖赏一次，即每日只可获 50 K Dollar 或 160 K Dollar 一次。优惠 2 合资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最多可换领奖赏 1 及奖赏 2 各二次，整个推广期内合共可获高达 420 K Dollar 奖赏。请参阅 K Dollar 奖赏计划条款及细则（<https://www.krewards.com/zh-hk/program-terms-and-conditions/>）以了解 K Dollar 的使用详情。
12. 换领奖赏时，相关消费必须由同一合资格客户使用同一张合资格信用卡及/或合资格 BoC Pay+ 签账，每次最多可累积 3 套由同一合资格信用卡及/或合资格流动支付及/或合资格 BoC Pay+ 于参与商场的不同商户的合资格收据，而每套合资格收据须为人民币 100 元以上。换领者必须为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及/或合资格 BoC Pay+ 客户及 K Dollar 奖赏计划会员本人，参与商场职员有权要求客户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作核对用途。如客户拒绝提供有关上述资料，参与商场保留权利拒绝为客户换领奖赏。
13. 整个推广期内于可供换领的奖赏 1 及奖赏 2 名额合共不少于 500 个，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奖赏必须于签账当日之换领时间内换领，逾期恕不受理。推广期以外的发票亦恕不受理。每套合资格收据只可以换领奖赏一次。奖赏换领后不得更换。如名额已满，恕不另行通知，并以卡公司及/或合作伙伴及/或参与商场之计算机纪录为准，如对奖赏发放有任何查询，请联络参与商场场内职员、或电邮至 enquiry@k-dollar.com。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及/或合作伙伴及/或参与商场及/或 MPNCL 保留所有事宜及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14. 所有即日合资格交易均可计算为累积签账金额。不同日子的签账，不得合并计算。合资格交易金额为扣除折扣、现金券、礼券、电子礼券交易后的签账净额。
15. 所有用作登记及换领奖赏的合资格收据正本经确认后会被参与商场职员作任何标记，以示已用作换领奖赏。合作伙伴及参与商场职员有权在登记及换领奖赏过程中在客户所出示的每套合资格收据上作任何标记。客户不可凭已作标记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任何多于签账要求之签账余额不可享有其他奖赏。
16. 如未能于签账当日出示有效的商户机印发票、签账存根正本及/或有效的合资格信用卡及/或其合资格流动支付及/或合资格 BoC Pay+ 相关交易纪录详情（不论任何原因），或客户所提供之数据不全，客户将不可换领任何奖赏。所有损毁、逾期及未能清晰显示相关数据的合资格收据均为无效。同一次换领之所有合资格收据，必须使用同一个 K Dollar 奖赏计划会员账户及凭合资格信用卡及/或合资格 BoC Pay+ 签账。于同一商户的签账交易不可以同一或不同信用卡或合资格 BoC Pay+ 分拆成多张商户机印发票或签账存根以参与优惠 2，恕不接受任何商户之分拆签账及单据，亦恕不接受同一客户以不同 K Dollar 奖赏计划会员账户多次换领奖赏。同一合资格客户同日于同一合资格商户之签账最多可换领一次。同一客户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属卡之签账金额将独立分开计算。
17.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亦不合资格参加优惠 2。优惠 2 只适用于已志账并保留有关签账存根 / 纪录的交易。
18. 优惠 2 合资格客户必须保留换领优惠 2 之合资格收据包括合资格商户于营业时间内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合资格商户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须清楚列明信用卡号码、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的授权号码及客户签署（如适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结单或存根/发票的影印本；而商户机印发票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及/或合作伙伴及/或参与商场及/或 MPNCL 保留权利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以作核实。合作伙伴及/或 MPNCL 拒绝接受任何影印本或经涂改单据或手写收据，并保留权利拒绝接受其怀疑为无效、伪造或非针对真实交易签发的任何收据或基于其他理由拒不接受任何收据，而无需作出任何解释。
19. 参与商场的商户员工均不得换领优惠 1 及优惠 2，以示公允。参与商场的商户员工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可代表客户换领优惠 1 及优惠 2。客户必须亲身换领，不能由其他顾客代领。
20. 于推广期间预订货品/用餐之订金签账，以缴付订金当日使用合资格信用卡及/或合资格流动支付及/或合资格 BoC Pay+ 签账的签账额计算为合资格签账金额；于推广期间预订货品/用餐之余额签账，以缴付余额当日的签账额计算为合资格签账金额。有关分期付款之签账，只会计算其付款当日第一次的分期付款金额以参加本推广，客户须于付款当日换领奖赏，而该分期交易之余额不可再换领奖赏。
21. 「合资格交易」是指优惠 2 合资格客户与合资格商户之间透过合资格信用卡及/或合资格流动支付及/或合资格 BoC Pay+ 的交易，但不包括：(a) 以现金支付的交易；(b) 购买预付产品、现金券、礼品卡或优惠券、储值卡或预付卡；及 (c) 任何被合作伙伴及/或参与商场及/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归类为不合格交易的任何交易。
22. 恕不接受 Alipay 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云闪付及其他由卡公司不时指定的支付/电子货币包交易。
23. 合作伙伴有权在兑换过程中核对每位合资格客户的全名、记录合资格信用卡号码的头 6 位及尾 4 位数字及/或合资格流动支付的尾 4 位数字（如适用）及/或合资格 BoC Pay+ 的尾 4 位数字（如适用）以及每套合资格收据的消费金额等数据，并复印消费单据及相关的电子消费单据作内部参考用途。
24. 参与商场及/或 K Dollar 奖赏计划将收集合资格客户之个人资料作是次推广活动之用，而有关个人资料之使用受参与商场及/或 K Dollar 奖赏计划之私隐政策所约束。详情请向参与商场及/或 K Dollar 奖赏计划查询。合资格客户向参与商场及/或 K Dollar 奖赏计划提供相

关个人资料时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资料的用途并同意被收集有关资料。所有个人资料收集受参与商场及/或 K Dollar 奖赏计划之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无论任何原因，若用于换领奖赏的合资格收据相关的任何一项交易随后被取消或撤销，并导致合资格收据上的总金额不足相应的换领金额，合作伙伴及/或 MPNCL 有权收回或取消奖赏。为免生疑，退款亦受相关商户条款及/或限制约束。
26. 卡公司将经电脑核实有关信用卡及/或 BoC Pay+ 账户之交易纪录，方确定客户获取优惠 2 之资格。若签账存根印载的数据与卡公司存档纪录不符，将以卡公司存档纪录为准。任何被取消或被退款之交易，卡公司有权于客户的信用卡直接扣除所获享奖赏之相关金额而不事先通知。
27.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诈或违反活动规则，中银香港/卡公司/合作伙伴/参与商场及/或 MPNCL 有权实时取消客户的换领资格，并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28. 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及/或 BoC Pay+ 账户于获取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是次推广。如合资格客户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中银香港/卡公司/合作伙伴及/或 MPNCL 有权取消客户换领奖赏资格而无需另行通知。
29. 所有奖赏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转售、退回、兑换现金、换成其他礼品或服务及找赎，并不设退换。若有遗失或损毁，恕不补发。卡公司及/或合作伙伴及/或参与商场及/或 MPNCL 有权收回或取消用作转售用途的奖赏之权利。
30. 本推广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合作伙伴及/或参与商场及/或商户及/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31.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32.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33. 除有关客户、合作伙伴、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4. 「K Dollar 手机应用程序」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手机流动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该手机流动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手机流动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手机流动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35.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36.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37.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38.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或中银双币卡。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 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持 NFC 功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或中银双币卡。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持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Huawei Pay 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 Huawei Pay 的装置，请浏览 Huawei Pay 香港网站。
39.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BoC Pay+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